

韓國：FSC 增訂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規則 (12/11)

-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(FSC)根據「《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》(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Virtual Asset Users)，下稱保護法)」增訂保護虛擬資產使用者相關規則，重點如下：
 - 虛擬資產定義係具有經濟價值，且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或轉移之電子代幣。現行保護法適用對象排除遊戲貨幣、電子貨幣、電子股票、電子票據、電子提單及中央銀行數位貨幣(CBDC)，本次將電子債券、手機禮券(mobile gift certificates)、與 CBDC 關聯之存款代幣(deposit tokens linked to CBDC)，與非同質化代幣(NFTs)列入排除清單。
 - 現行保護法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(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，以下稱 VASP)將客戶資金與自有資金分開，並存入金融機構或納入信託。基於可信度、穩定性和現行存款運作系統，擬議銀行機構為 VASP 客戶資金之保管機構，且僅能投資於安全資產，例如政府債券。
 - 關於 VASP 客戶虛擬資產應儲存「冷錢包(Cold wallet)」^註之比率將提高至 80%，高於「《特定金融交易資訊報告及使用法》(the Act on Reporting and Use of Certain Financia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)」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, ISMS)認證要求之 70%。冷錢包儲存需依據客戶虛擬資產之經濟價值，該價值計算為前一年各類虛擬資產總額乘以平均每日匯率。
 - 要求 VASP 購買責任保險，賠償限額或準備金金額應每月計算一次。其中，賠償限額至少為存放「熱錢包(Hot wallet)」之客戶虛擬資產總值 5%，或設立等值金額之賠償準備金。惟低於客戶虛擬資產經濟價值 5%，將建議設立賠償準備金之最低限額 30 億韓元(新臺幣 7,500 萬元)。其他 VASP 包含幣市場(coin markets)、錢包或保管服務提供商運營之交易所，則需至少設立 5 億韓元(新臺幣 1,250 萬元)之賠償準備金。

- 依據《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》（FSCMA），內部重大訊息在透過金融監督局（FSS）或韓國證券交易所（KRX）揭露後三小時後被視為公開。鑑於虛擬資產市場特性，未來虛擬資產交易所揭露內部重大訊息，自揭露後六小時視為公開；若重大資訊透過發行者白皮書揭露，則自揭露一天後視為公開。
- 依據保護法，VASP 不得無合理理由任意阻止客戶存款和提款，若發生此類違法行為，VASP 應賠償用戶的損失。若有正當理由，VASP 須提前通知用戶，並說明阻止原因。VASP 阻止用戶提存款之事由如下：
 - ✓ 虛擬資產相關資訊系統發生電腦故障。
 - ✓ 應法院、檢調機構、國家稅務局或監管機構依據相關法律要求。
 - ✓ 發生或可預期駭客入侵等事件。
- VASP 需定期監控異常交易，包含價格或交易量極端波動。其中，若偵測可疑交易活動，需立即向檢調機構報告。FSC 和 FSS 將對異常交易進行調查，若發現不公平交易行為，經 FSC 批准後，將報告或通知檢調機構。

■ 本規則預計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實施。

註：冷錢包係指儲存在不連接到網路之設備或載具上之離線錢包；熱錢包係指連接到網路的線上錢包。

資料來源：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